

“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环境保护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提升城市污水垃圾收集处理效能为重点，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督促各地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各类污染源治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努力从根本上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改善人居环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1. 严格监督，实事求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开展监督，重实质求实效，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弄虚作假行为。

2. 突出重点，带动全局

以提升城市污水垃圾收集处理效能为重点，强化各类污染源治

理，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以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为重点，全面推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3. 标本兼治，重在治本

既查看城市水体是否符合消除黑臭水质标准，更关注导致水体黑臭的实质性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长效机制是否建立，督促各地从根本上治理黑臭水体。

4. 群众满意，成效可靠

黑臭水体整治效果必须与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相吻合，赢得群众认可。凡是黑臭现象反弹、群众反映强烈的水体，经核实后重新列入城市黑臭水体清单，继续督促治理。

（三）工作目标

到2025年，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实现长治久清；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区域力争提前一年完成。

（四）工作范围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以及直接影响建成区水体治理成效的城乡结合部等区域。

二、工作任务

“十四五”期间，采取国家与地方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

（一）地方落实

省级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两部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制定实施省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指导帮助地方摸清城市黑臭水体现状和存在问题，督促补齐设施短板、加快治理进度、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并对治理成效进行核实，实现全覆盖。

1. 核实清单

省级两部门组织对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单进行核实，重点核实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地级及以上城市未完成治理、治理效果不稳定和新增的黑臭水体。

2. 组织排查

省级两部门可通过调阅资料、明查暗访等方式，排查城市黑臭水体水质、污水垃圾收集处理效能、工业和农业污染防治、河湖生态修复、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的问题。重点包括：

(1) 治理措施实施情况

源头污染治理。重点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建成区内污水管网空白区，存在破损、混错接、直接利用现有河道输送污水等问题；

二是污水直排雨水管网、工业企业借道排污、小散乱污直排等问题，汛前管网清淤到位情况；

三是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处理厂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偏低等问题；

四是直接影响建成区水体治理成效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废水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情况及城乡结合部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情况；

五是河面是否存在大量垃圾、浮油等影响水体观感的漂浮物；

六是河岸是否存在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内源治理。开展清淤的水体重点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底泥清理是否开展科学评估，水体清淤是否合理规范；

二是含有害物质的底泥是否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等情况。

生态修复。重点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仅实施河道撒药、简单加盖、临时调水冲污、河道曝气而不注重岸上截污控污等治标不治本问题；

二是缺乏岸线生态功能保护恢复措施、生态用水不能有效保障等问题。

(2) 长效管理机制落实情况

重点了解污水垃圾处理费用保障情况；污水雨水管网运行维护机制情况；河湖长履职尽责，建立防止水体返黑返臭长效管理机制情况等。

3. 成效判定

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和《关于做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工作的通知》，判定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

4. 跟踪督办

省级两部门定期梳理发现的突出问题，理清责任区域和责任河湖长，建立城市黑臭水体问题清单，及时将问题清单移交城市人民政府，督促限期整改，相关情况报送省级人民政府。

(二) 国家抽查

结合统筹强化监督工作安排，对省级行动成效进行抽查，建立

健全城市黑臭水体清单动态管理机制。通过卫星遥感、群众举报、断面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精准识别突出问题和工作滞后地区，将其纳入水生态环境问题发现和推动解决工作机制，进行调度通报、约谈督办，推动压实市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和省级相关部门指导监督责任。对于突出问题久拖不决的，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现场拍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深刻认识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意义，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充分发挥河湖长作用，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举措、狠抓落实，以钉钉子精神，确保实现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目标。国家两部门加强监督指导，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省级两部门加强统筹协调，每年组织开展省级行动，督促地方认真完成治理任务。

（二）开展指导帮扶

国家两部门组织编制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工作指南，对省、市两级有关部门管理人员和技术团队开展培训，组织专家深入现场开展定点帮扶；省级两部门对技术力量薄弱、专业力量不足的城市，加大指导帮扶力度，对重点、难点问题组织队伍集中攻关，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信息公开

国家和省级两部门主动向媒体公开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相关信息，

鼓励群众监督举报。结合“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征集，利用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面向广大群众宣传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好经验、好做法，引导群众自觉维护治理成果，形成全民参与治理的良好氛围。

（四）遵守廉政纪律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工作期间，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树立良好形象，确保行动作风清气正。